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一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4名特定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自披露本次发行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已与 2015 年 5 月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意见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公司已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聚汇广”）分别于 2015 年 5 月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与九泰基金、平安资管、南京聚汇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意见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此，公司拟与九泰基金、平安资管、西藏瑞华、南京聚汇广分别签署《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各方在原协议中的各项权利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及其配偶黄燕婷女士拟为公司向平

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一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